**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床拍卖须知**

1. 本次拍卖转让标的为1128个床位，拍卖底价为12972元。新旧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状况、性能、面积等均以现状转让，转让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，不作为任何依据保证，如标的新旧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状况、性能等存有差异，差异部分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因此影响成交行为，亦不得因此调整成交价格。转让方不承担因标的新旧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状况、性能等差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。意向受让方应认真咨询、看样、核实，明确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。意向受让方报名提交受让申请后，则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相关一切交易风险已充分知悉，并接受所有挂拍条件。成交后，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违约（否则，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同时，转让方有权终结交易，并可重新挂拍处置标的）。
2. 受让方须整体受让本次转让标的。
3. 现场看样时间为：2023年7月24日上午9时15分，集合地点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学生宿舍15栋。过期不再组织看样。现场看样时需服从转让方的管理要求，否则不予以竞标资格。
4. 现场看货者需从学校正门（南门，红角洲学府大道589号）凭身份证在7月24日9时15分前进入学校，过时不再允许入校。
5. 【竞拍】参与竞拍的意向受让方接受转让方的竞拍组织方式，原则上价高者得，中标人现场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元，现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同放弃中标资格，转让方有权按报价顺位决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竞标。
6. 【交付】中标人在中标两天内签订交易合同。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转让方收到货款后交付标的。受让方在标的交付后，拆除及搬运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，自觉接受转让方的监督和管理，**不得高空拋物，不得损坏转让方标的外的设备、设施和装修、装饰。受让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事故，自行负责全部所需费用。**受让方违规清运过程中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，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，转让方有权中止交易，在受让方赔偿损失后继续履行交易合同。
7. 受让方未违反下述规定全部安全搬运本次转让标的物完毕，并在交易双方签订标的完成交接证明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受让方。多提少提，破坏性拆除的，其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（或部分返还），不足部分继续追诉违约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①受让方负责标的的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工作，标的以交付时现状为准。自标的交付之日起，**提货时间为5个工作日**，超期视为放弃标的所有权。受让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费用及安全作业责任，如超过约定时间未运出校，一切责任由受让方承担。②受让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，若违规处置，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转让标的移交完成后，受让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质量、安全、环境影响等问题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，与转让方无关。③本次转让标的的拆卸费、清理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。